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修讀辦法

93 年 4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93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
95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四條
96 年 1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六項第七條
97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九條
98 年 6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七條
99 年 5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
100 年 11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九條
101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增訂第十條
102 年 1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七條、第九條
107 年 4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定第七條

一、本辦法依據

本辦法根據「國立清華大學學則」、「國立清華大學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訂定。

二、招生方式

1　凡具有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資格者，得報名參加一般招生，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博士學位。招生考試成績評定可包含筆試、口試及審查等項目。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含），並經申請審查核准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修業年限自轉入博士班起算。

三、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合計不超過二學年。因重病、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需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或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自動退學論。

四、逕修博士

1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案經六月系務會議審查通過，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逕修博士學位之申請，應繳交「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作品、推薦函二封以上（含）及其他有利審查的資料。

2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案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申請人應繳交「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份、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含）、及其他有利審查的資料。

五、回修碩士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六、畢業學分

博士班一般研究生至少修滿本系認可的博士班課程三十三學分，逕修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九學分（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七、修課規定

必修科目為個體經濟分析一、個體經濟專題，總體經濟分析一、總體經濟專題，經濟計量方法一、計量經濟專題，及兩專門學科。專門學科分類依據學門分類表，修習兩課程即為一專門學科。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1) 入學二年內修畢必修科目；(2) 畢業前修畢經濟學系開設之「書報討論」課程總計三學分(該書報討論為一學分課程)；(3) 通過資格考試必考科目後，於畢業前修畢一學期由經濟系開設之「教學實習」課程（0 學分課程）。

八、學分抵免

博士班研究生曾修畢本系所開個體經濟專題、總體經濟專題、計量經濟專題以及專門學科者，得免修。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九、博士班資格考試

1　資格考試包括必考科目與一科專業科目。各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必考科目必須於入學後兩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通過，專業科目考試必須於入學後三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通過。必考科目為個體經濟、總體經濟和計量經濟三科之中任選二科。專業科目評量方式，分筆試測驗和撰寫研究論文兩種方式。

2　資格考試**筆試測驗**每學期舉辦一次，由系主任或副系主任就考試科目每科邀請二位教授擔任命題委員，命題委員中至少一位為本系教授。

3　資格考試**筆試測驗**時間訂為每學期上課前一星期內舉行完畢，學生必須於前一學期期末考試最後一日前提出書面申請。

4　專業科目選擇**撰寫研究論文**者，由該專業科目兩位教授擔任評審委員，評定成績，評審委員至少一位為本系教授。若已選定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研究論文必須屬指導教授專業學門，指導教授為當然評審委員，另位評審委員由系主任或副系主任邀請該專業學門教授擔任；若未選定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或副系主任邀請該論文所屬專業學門兩位教授擔任評審委員。

5　專業科目選擇**撰寫研究論文**者，必須舉辦公開發表會，若博士班研究生在屆滿年限之際提出申請，可延後一個月於次學期的學期間舉行。申請時間

與方法同筆試測驗。

6　考試成績於考後兩個星期內公告。

十、博士班在職生,修業及考試年限,第七條(1)中必修科目修業年限延長一年，第九條(1)之考試年限延長一年。

十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候選人：

1　滿足本辦法第六條畢業學分及第七條修課規定。

2　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

3　至少通過一項下列英文能力檢定考：(1)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複試、(2)TOEFL 550 (含)以上、(3)CBT 213(含)以上、(4)IBT 79(含)以上、(5)IELTS 6 級(含)以上、(6)TOEIC 750(含)以上

十二、　論文指導

1　博士班學生於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在申請論文考試之前，必須由指導教授通過論文計畫，並至系辦公室登記。變更指導教授，必須至系辦公室辦理變更登記，且仍須經新指導教授通過其論文計畫，並至系辦公室登記。

2　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應至少有一名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十三、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

1　博士學位候選人在申請論文考試之前至少六個月,必須安排「論文計畫」討論會，由指導教授及其他師生參加。對於會中提出的相關問題，候選人應提出回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簽名，完成提交論文計畫之程序。

2　在正式論文考試前,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系上之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至少一次。

3　在正式論文考試前，博士學位候選人應就其論文要點撰寫成文章，發表於與經濟相關且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或與經濟相關的學術研討會。

十四、　博士學位考試

1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年(逕行修業三年)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論文初稿及提要、歷年成績表與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各一份，向系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系同意後,由系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2　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定之起迄日期。經核准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後，研究生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至遲於考前二星期至系辦公室登記時間與地點。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需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出席委員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始能舉行考試。校內外考試委員由系主任提請校長聘請之。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a.　曾任教授者。

b.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c.　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d.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e.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經系務會議核定者。

4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5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6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需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

7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五、　學位撤銷

博士學位候選人授予博士學位後，其博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並撤銷其博士學位證書。前項博士學位候選人，如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博士學位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十六、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